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二十三层 2301 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3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3 年

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与分

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了预算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602,957.8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855,047.4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000,000 股，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,213,000.00 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连艳、贾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东光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；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

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